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6-115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15:30 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9:15-9:25 和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0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礼宾路 6 号 1 栋公司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黄韵涛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25,368,13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9.206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1,443,75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8.3496%。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7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924,38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8568%。

4、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下属公司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并接受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24,867,834	99.7780%	496,799	0.2204%	3,500	0.0016%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424,183	87.2518%	496,799	12.6590%	3,500	0.0892%	0	
2.00	《关于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24,872,934	99.7803%	491,799	0.2182%	3,400	0.0015%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429,283	87.3818%	491,799	12.5316%	3,400	0.0866%	0	
3.00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825,435	97.4636%	278,220	2.5049%	3,500	0.0315%	214,260,97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642,762	92.8215%	278,220	7.0893%	3,500	0.0892%	0	
4.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23,676,715	99.2495%	1,687,290	0.7487%	4,128	0.0018%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233,064	56.9009%	1,687,290	42.9940%	4,128	0.1052%	0	

上述提案1.00、2.00属于本次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提案 3.00 属于关联事项，关联股东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且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三、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的杜鹃律师、白涛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结论性意见：公司 202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 2026 年 11 月 21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会决议；

2、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1 日